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4月11日勞動2字第1010007825號函、95年2月24日勞動2字第0950009008號函、88年5月12日台88勞動2字第020026號函及77年10月18日台77勞動2字第23416號函暨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3年8月27日(73)台內勞字第253438號函（如附件），與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條文，將自同年3月1日施行。有關輪班制勞工，於班次更換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始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。爰旨揭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